

附件四

彰化縣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檢體採樣及保存管理作業

一、目的：為確保供餐衛生安全及責任追究與後續狀況處理，訂定管理作業，期望提升供餐衛生品質。

二、採樣人員：午餐團膳廠商人員。

三、採樣督導人員：學校指派校方專責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人員衛生：採樣人員在採樣前，需穿戴工作衣、帽、口罩。

(二)檢體容器：採樣人員在採樣前應注意檢體容器是否乾燥。

(三)檢體採樣：

1. 由校方專責人員隨機指定今日預採樣之班級。

2. 由午餐團膳廠商人員執行採樣，應避免他物污染，校方專責

人員於一旁協助並督導。

3. 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

均需用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

4. 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

上標註廠商名稱、採樣日。

(四)檢體保存：

1. 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四十八小時。

2. 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

置放，避免遭受污染。

(五)冰箱溫度：留樣之冷藏設備應設有溫度指示器，並每日應記錄冷藏溫度。

(六)留樣紀錄：採樣流程完成後應在當日檢體留樣紀錄表內簽章，以示負責。

彰化縣 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月份： 年 月

日期	取樣時間	採樣班級	取樣人員 (廠商)	督導人員 (校方)	冰箱溫度 (7°C以下)	丟棄日期 時間	丟棄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